

正 本

檔 號：	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保存年限：	收文日期	106年 1月03日
	收文字號	106專師收字第001號

經 濟 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琇慧
電話：02-23767693
傳真：02-23771496
電子信箱：00298wang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4400號



10520034400002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」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」修正之重點為：(1)增列舉發伴隨更正時例外不視為撤回之情形；(2)增列一案兩請得行使闡明權事項；(3)增列網路及外文證據調查；(4)刪減職權審查事項案例。
- 二、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修正版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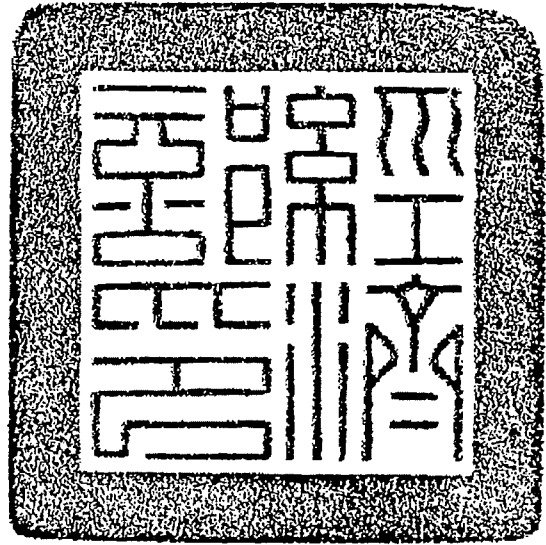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
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(一科)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服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李 吉 先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52003440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」修正內容

部長 李 吉 先